公司代码:600178　　公司简称:东安动力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为了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131,237.77 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98%,剩余 1,224,181,562.20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 202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安动力	60017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江华	岳东超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 6 号	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 6 号
电话	(0451)86528172 86528173	(0451)86528172 86528173
传真	(0451)86528172	(0451)86528172
电子信箱	DADL600178@263.NET.CN	DADL600178@263.NET.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5 年,全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其中乘用车产销持续增长,首次双超 3000 万辆;商用车产销重回 400 万辆以上规模;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7.9%;汽车出口超过 700 万辆,连续三年稳居全球第一。

2025 年,公司所在的汽油发动机市场竞争愈加白热化,行业内持续推出新技术、新产品,产品迭代加速。另外,整车企业不断外售动力总成,冲击市场现有格局。行业呈现以下特征:

1.新能源车用发动机(含混动、增程)持续增长,成为汽油发动机核心增量。

2025 年,新能源汽车中插混与增程车型合计销量 586.1 万辆,同比增长约 14%,占新能源汽车比例为 35.5%,混动专用发动机需求大幅释放,成为拉动汽油发动机行业增长的核心动力。国内车企包括小鹏汽车、北汽极狐、东风奕派,合资车企包括长安马自达、上汽通用、江铃福特等,均推出增程车型,促进了增程市场的壮大。

2.商用车汽油机份额延续下滑,电动化替代加快。

2025 年,商用车新能源渗透率继续提升,特别是轻卡加速渗透,新能源轻卡销量较上年增长 40%,渗透率提高 6 个百分点,汽油动力商用车销量较上年下降 6.26%。

(二)新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2025 年是中国汽车行业在政策引导下深度变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国家通过一系列精准、有力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政策,从消费激励、技术创新、出口规范、基建配套、市场秩序规范等多个维度发力,为汽车行业破解增长瓶颈、穿越转型周期提供了关键支撑,推动行业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飞跃”。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成为拉动汽车消费的核心引擎。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联合印发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补贴政策。对报废相关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以及报废相关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进行补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方面,对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个人消费者,给予一次性补贴支持。2025 年,全国汽车以旧换新置换量超 1150 万辆,占整体销量的三分之一。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等内容,应当重点突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

东安动力拥有自然吸气、增压直喷和新能源增程动力三大发动机产品平台以及手动变速器、自动变速器和 DHT 三大变速器产品平台,包括 M、N、D 系列发动机、转子发动机和 AT、DHT 变速器,致力于为高端乘用车、轻型商用车、新能源汽车等提供发动机、变速器及动力总成一体化解决方案,全面开展特种车辆传动系统、空域飞行动力、清洁燃料动力、发电机组等多个领域新技术的应用,实现空中、地面、水面、水下“四维全覆盖”。

2、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2025 年,全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进一步提升至 47.9%,其中,混合动力和增程全年销量 586.1 万辆,对汽油发动机的需求增加。全国汽车用汽油发动机共生产 2113 万台,同比增长 5.03%;销售 2184 万台,同比增长 8.81%。

2025 年,东安动力销售整机 62.99 万台,同比增长 27.63%,其中销售发动机 44.16 万台,市场占有率 2.11%,同比增长 0.3 个百分点,市场占有率在商用车汽油机市场和自主 AT 变速器国内外市场均排名第一。

M16K

N20TDE

M15NT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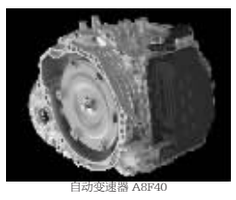

自动变速器 A8F40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7,983,834,670.07	7,235,635,494.53	10.34	8,044,587,96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5,899,966.10	2,546,612,452.12	0.36	2,528,654,111.39
营业收入	5,717,655,080.37	4,618,120,138.25	23.81	5,404,349,788.35
利润总额	15,288,767.13	7,505,472.65	103.70	4,720,722.5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655,732,736.05	4,553,061,918.14	24.22	5,345,747,34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20,432.67	5,733,464.27	118.37	4,055,14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136,760.14	-64,965,814.79	不适用	-77,085,94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59,286.87	-177,192,943.18	不适用	-75,088,627.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72	0.1640	增加0.1932个百分点	0.1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7	0.0121	120.66	0.0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7	0.0121	120.66	0.008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94,425,839.68	1,484,688,900.10	1,287,235,876.98	1,951,304,46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9,005.67	192,178.30	-7,205,672.66	15,804,92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302,360.57	-39,831,602.69	-15,085,025.18	82,22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34,857.36	-227,104,798.06	117,122,000.43	585,476,941.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4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4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237,593,000	50.93	0	无	0	国有法人
申韬	1,100	3,018,800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祝雪娇	1,822,900	1,822,900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7,918	1,316,298	0.28	0	无	0	其他
陈燕玲	500	1,247,016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祝培德	1,053,200	1,053,200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翟丽香	716,800	716,800	0.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芳	0	634,30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钟坤祥	584,100	584,100	0.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庞进	280,000	540,000	0.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18 亿元,同比增长 23.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2.04 万元,同比增长 118.3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1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半年度、三季度或春节前)分红,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29,312,799.9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1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6,476,16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31,237.77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5,131,237.77 元;未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5,131,237.77 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0.98%。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131,237.77	3,556,781.64	1,235,738.1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20,432.67	5,733,464.27	4,055,145.1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229,312,799.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923,757.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436,347.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923,757.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40.9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半年度、三季度或春节前)分红。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 2026-02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期末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确认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 7,569.46 万元,存货跌价转销 4,635.90 万元。共计减少本期利润 2,933.47 万元。具体如下:

一、减值准备确认情况:

(一)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共计提坏账准备 -549.77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663.93 万元。其他应收款本年计提 114.16 万元。2025 年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28,394.73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178.47 万元。

(二)存货

本期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348.65 万元,跌价准备转销 4,635.99 万元,2025 年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8,979.74 万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期依据东安华罕 2026 年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估值报告,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82.88 万元。2025 年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82.88 万元。

(四)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本期共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54.51 万元,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250.16 万元。主要是 M12T 混动发动机开发、M12TD 增程式发动机开发、M15KE 发动机适应性开发、M15HE 增程式发动机开发等研发项目预计后续已无市场需求,无法带来收益,将前期资本化未摊销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5 年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减值准备余额 13,935.72 万元。

(五)固定资产

本期对已经闲置的固定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 83.03 万元。2025 年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352.04 万元。

二、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期计提、转回及转销的资产减值金额全部计入本期损益,使本年度利润减少 2,933.47 万元。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资产的实际状况,根据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合计人民币 20 万元,捐赠用于集团公司统一定点帮扶,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对外捐赠事项的具体实施,本次对外捐赠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底。

一、捐赠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多年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公益事业,主动把企业发展同社会民生项目发展融为一体,实现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共赢。2025 年度,公司向集团公司统一定点帮扶单位云南省沪西县捐赠 20 万元,其中本部及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各 10 万元。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继续做好结对帮扶工作捐赠 20 万元,其中本部及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各 10 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实施捐赠相关事项,本次对外捐赠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回馈社会的体现,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和价值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品牌影响力。对外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8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建利,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共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丽娜,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共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涛,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2.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郑建利、签字注册会计师汪丽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汪丽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郑建利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行业协会等其他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基于审计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近两年审计收费情况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较2024审计费用增减(%)
财务报告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5	81	4.94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2	22	-

2026 年度预计审计费用 107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85 万元,内控审计费 22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审计业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进行微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提高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授权事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价格区间和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依据新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发行股票事项的高效、顺利推进,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6.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措施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意见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日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发行方案启动之后仍需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施,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其颁发的《金融许可证》,证件号为:L0019H211000001;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3657L,注册及营业地: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5 层。法定代表人:王银,注册资本 303,300 万元人民币。

目前财务公司的许可经营范围包括:

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6.从事同业拆借;

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8.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

9.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上述业务范围为公司金融许可证所载业务范围)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69,456	22.90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546	22.60
3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249	13.27
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616	3.83
5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249	2.39
6	重庆红宇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249	2.39
7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367	1.44
8	成都普林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912	0.96
9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367	1.44
10	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367	1.44
11	湖北华中松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38	1.20
12	湖南江南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6	0.48
13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60	3.35
14	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249	2.39
15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7,249	2.39
16	湖南兵器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249	2.39
17	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